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他字第53號、113年度聲沒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貳點捌捌零壹公克）沒收銷毀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他命1包屬違禁物，然因被告不詳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以113年度他字第53號因查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簽結在案。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（銷燬）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他命1包屬違禁物，然因被告不詳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月17日以113年度他字第53號因查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簽結在案，此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12月6日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5535號函及照片與簽呈附卷可憑。扣案之物品經送鑑定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卷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602號鑑驗書可稽，為違禁物，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因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應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至鑑驗而用罄部分業已滅失，不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
0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葉芳如